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人事費	(1) 臨時工資合計不得超過申請補助總經費之 8%，並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並須於計畫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 (2) 講師費、鐘點費、導覽費：外聘人員以 2,000 元/小時為限、內聘人員以 1,000 元/小時為限；講課時數需 20%以上由國家環境研究院認證之環境教育人才庫人員或通過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者擔任講師。
2	意外險費	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核銷時並檢附保險清冊。
3	材料費	(1) 規劃課程及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之支出。 (2) 不能購買設備、一般辦公用器具或耗材。
4	宣導品	單價至多 100 元/份，並標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廣告」字樣，每場次活動不超過 3 萬元。
5	交通費	(1) 43 人座客車乙輛每日至多 1 萬 2,000 元。 (2) 20 至 27 人座客車乙輛每日至多 1 萬元。
6	餐費	餐點每人每餐至多 80 元；若以桌餐形式每桌(10 人為原則)補助 3,500 元為限。
7	茶水費	以 40 元/人為補助上限。
8	印刷費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所需大圖輸出、文宣、摺頁、手冊、教材、成果報告等印製費用。
9	布置費	以本局補助經費 10%為補助上限。
10	雜支	以本局補助經費 10%為補助上限。
<p>備註：1.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2.如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影印列表紙等。                  3.<a href="#">其餘補助項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a>規定辦理。</p>		